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5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蘇品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648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蘇品丞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，且羈押期間表現良好，知所反省，已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請求給予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以停止羈押之機會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刑法第339條、第339條之3之詐欺罪、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，其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，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，是關於羈押之要件，無須經嚴格證明，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；至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，乃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。再按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其本質上在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、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、或為確保嗣後刑之執行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之原因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查、審判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經查：

㈠、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2 項、第1 項第2 款3 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項、第1 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5年6月18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
㈡、被告雖以前揭情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。然考量本案告訴人已受騙並將款項新臺幣200萬元交付車手，再由被告向車手收款後放入隨身背包，此時詐欺集團已處於隨時可取得詐欺贓款之狀態，詐欺取財犯行應已既遂，僅因警方在旁埋伏，並當場逮捕被告，被告始未能再將款項轉交上游成員，是被告所涉應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，法定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3年以上，罪責並非輕微，且被告自陳擔任收手水收款達10次以上，範圍遍及高雄、臺南，兼衡詐欺犯罪本具獲利迅速、管道便捷之特性，在原有犯罪網絡猶存且獲利誘因極大之情形下，極易萌生鋌而走險、利用既有資源重操舊業之動機，自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囿於經濟因素再為同一犯罪行為之危險，而有反覆實施該犯罪行為之虞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。復衡諸被告所涉為集團化、大規模之詐欺組織犯罪，危害社會秩序甚鉅，佐以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，為確保將來之後續審判、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仍有羈押必要，無從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（含出境、出海）、科技監控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。此外，被告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事由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難認有理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之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性均仍存在，其羈押原因尚未消滅，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被告以前揭情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經核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周玉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